#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書院設置與實施要點

100年2月21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6日第三四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22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# 一、設立宗旨

秉持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全人教育之理念與「積極創新、修德澤人」之校 訓以落實「校長獎及優秀學生培育計劃」之執行。

# 二、學習特色

(一)強調「從做中學」

重視勞作服務與社會參與,將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結合。

(二)拓展視野,培養國際觀

強化外語能力與對國際事務的關懷與瞭解,養成恢弘的世界觀。

(三)典範學習

藉由與大師座談,安排專家與業師之分享,拓展學習的廣度。

(四)提昇人文素養

藉由經典書籍閱讀及藝術欣賞,提升藝文的涵養。

(五)培養自主學習能力

讓學生參與書院之課程規劃、活動規劃及競賽活動等,培養獨立思考及自我管理 的能力。

(六)增進職場競爭力

增進專業能力之外的職場競爭力,包括生涯探索、創造力、領導與溝通能力等。藉由互動學習的方式,培養多元思考與能力體驗團隊合作內涵。

# 三、設置紫荊書院執行小組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並置執行長一人,由通識中心主任兼任之。必要時,得設副執行長若干人,由校長任命之。執行小組委員包含召集人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,並設其他執行委員七至十一人及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輔導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交流中心、體育中心主任為諮詢委員。由執行長簽請校長任命之,任期一年,負責規劃推動紫荊書院業務及組成遴選委員會。

# 四、遴選方式

(一)人數

每學年80人為原則。

(二)候選資格

大一、大二學生,經由下列方式成為候選人:

1. 推薦:成績優異或具特殊才能並經由導師及各系推薦之學生,每班應推薦一至

二名。

2. 申請:有興趣之優秀學生,經導師推薦者。

#### (三)遴選

參加遴選者應檢附學習計劃書及成績單,經由遴選委員會遴選通過後錄取。

### 五、培育方式

#### (一)課程

共兩年課程,原則上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,內容包括生涯探索、服務學習、創造力、領導力與溝通力等,課程進行方式除課堂講授外,以體驗、演練、討論、分享、競賽或成果發表等互動式教學為主。另並建議完成二門應用外語課程。

#### (二)講座與活動

利用課外時間舉辦。內容包括紫荊講座、與各領域傑出人士對談、社會關懷活動、社交禮儀活動、藝文活動、資訊研習營、外語研習營、企業參訪等。

#### (三)圓夢計劃

- 1. 國際志工:與外交部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青輔會或企業界合作,提供海外 服務學習機會。
- 2. 交換學生:參與本校有簽約之國外大學的交換學生計劃。
- 3. 築夢計劃:由學生個人或小組自行提出企劃書,或參與企業資助之專案計劃。 以上各項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酌情補助部份經費,每位學生補助一案,上 限以三萬元為原則。

### 六、修業與結業

學習過程發予紫荊書院學習護照,記錄參與的活動與表現。結業時頒發紫荊書院結業證書及相關榮譽證書。修業規則另訂之。

# 七、學生組織架構

為落實自主學習、鼓勵參與培育方式之規劃,由書院學生組成紫荊學社,並依功能性運作設立若干小組,如服務學習組、國際交流組、人文素養組等,強化學生參與度。

# 八、導師及輔導員機制

書院設置導師若干名,由執行長簽請校長任命之,任期一年。得置輔導員若干名,協助推動相關事宜。

# 九、經費

每學年所需經費依本校前一學年獲「校長獎」大學部學生總數乘以每人三千元整 為下限,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#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